

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1年4月24日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8月23日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第二、十一、十二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第十八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稱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

第三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辦法第五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六人，由本校推派秘書室二人、人事室一人，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作業細則擬訂。
- 二、作業時程規劃。
- 三、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擔任遴委會發言人，負責代表遴委會對外發言事宜。

本校另成立作業支援小組，由本校秘書室擬訂成員，依遴委會及工作小組事務需要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遴委會會議召集與程序：

- 一、遴委會應於本校聘任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得指定執行秘書一人。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遴選辦法第十三條所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會議紀錄不公告。
-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 八、由遴委會召集人依實際需求決定採行實體或視訊會議。召開實體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出席。但遴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九、工作小組應對視訊與會者進行身分確認、處理視訊相關事宜；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
- 十、遴委會如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

第五條 工作小組會議召集與程序：

- 一、工作小組會議由遴委會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
- 二、工作小組開會時，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校長遴選資訊依辦理進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內容包含：

- 一、公告訊息。
- 二、徵求啟事。
- 三、委員名單。
- 四、相關法規。
- 五、聯絡資訊。
- 六、其他經遴委會同意公告之訊息。

如未及於遴委會中報告或討論者，應由工作小組於會後徵求遴委會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公告。

校長遴選資訊得公開事項，由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其他人員不得為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予以公開者，由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後，不在此限。

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及作業支援小組成員、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第八條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公開徵求、推薦方式等如下：

- 一、候選人除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校長資格，亦得推薦外國人不受國籍法限制外，須具備遴選辦法第七條之條件。至所稱行政經驗，須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公開徵求：

- (一)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及電子媒體公告周知，並函請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協轉各地區校友會)等推薦之。

(二)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遴委會決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三、推薦方式：

(一)依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推薦人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三)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以一個月為原則。由推薦人填妥候選人推薦資料表，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送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至遴委會，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再受理。為利資料彙整，掛號郵寄者須同步寄送其電子檔案。

(四)公開徵求受理截止後，如被推薦之候選人未達六人，遴委會應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至被推薦候選人達六人以上為止。

第九條 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依遴選辦法第十條辦理。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依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有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遴選會議之效力，依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條 校長遴選程序第一階段：

一、遴委會收到候選人推薦表後，由工作小組製作候選人名冊，並以電子郵件秘密徵詢被推薦人之參選意願。如有意願，應依遴選辦法第十條所列提供候選人相關表件。資料不全者，即通知十四日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於候選人名冊中註記。

二、由工作小組以遴委會名義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並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

三、函請查證後，候選人資料齊備者達三人以上時，工作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初審並提供初審意見後，提送遴委會進行資格審查。如未達三人，遴委會應再次公告；每次公告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原候選人資料齊備者予以保留，直至候選人資料齊備者達三人以上為止。

四、遴委會應依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對候選人逐一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達二人以上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二至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如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公告；每次公告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原符合資格者予以保留，直至符合資格者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無參選意願者，由遴委會以書面通知其推薦人；未獲遴委會同意參與第二階段遴選者，由遴委會以書面通知候選人及其推薦人。未獲遴委會同意參選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程序第二階段：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遴委會應按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其公開之資料由候選人依式提供，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資料，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參考。
- (二)工作小組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場次順序由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抽籤決定之。
- (三)說明會於本校校內舉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主持人。除說明會現場互動外，遴委會委員得以線上視訊方式提問，說明會亦得直播。說明會應全程錄影，並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 (四)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問答時間為六十分鐘。
- (五)候選人於說明會中，得陳述個人辦學理念、未來規劃與願景；但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生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二、教師行使同意權：

- (一)教師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由本校人事室造具行使同意權人名冊，送遴委會審查後，通知同意權人投票。
- (二)選票為每位候選人獨立一張，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
- (三)個別候選人之同意票通過門檻為達投票總人數五分之一。對每一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未通過門檻時，即對該候選人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名單。
- (四)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如達二人以上，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如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並應再次公告徵求候選人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直至另行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五)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由遴委會以書面通知，且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 (六)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及辦理。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程序第三階段：

- 一、遴委會應邀請通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依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會面談，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二十分鐘，詢答時間為四十分鐘。面談場次依說明會順序決定之。
- 二、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參考其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遴定校長人選。程序如下：
 - (一)同意權投票：
 1. 就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進入推薦序投票。
 2. 如獲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僅有一人，即為校長當選人，無須進行推薦序及遴定校長人選投票。

3. 如獲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僅有二人，則進入遴定校長人選投票。

4. 如候選人均未有獲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時，得繼續投票，經第三輪投票仍未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委員同意時，則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

(二) 推薦序投票：採單記法，每輪投票均應重新製作選票，按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進行推薦序投票。

1. 推薦序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即為校長當選人，無須進行遴定校長人選投票。

2. 推薦序投票結果得票數前二名候選人，進入遴定校長人選投票。

3. 候選人如得票數相同，致較多票之人數超過二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最多票一名候選人進入遴定校長人選投票，並就得票數次多且相同之候選人，得繼續投票，經第三輪投票仍未能選出獲較多票數之候選人時，則保留原已進入遴定校長人選投票之候選人，並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

(2) 最多票數相同者超過二名時，就該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得繼續投票，經第三輪投票仍未能選出較多票之前二名候選人時，則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

(三) 遴定校長人選投票：就推薦序投票結果前二名之候選人，採單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者，即為校長當選人。如未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委員同意，得繼續投票。經第三輪投票仍未能遴定校長人選時，則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

三、依前款規定未能遴定校長人選，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時，進入第三階段之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四、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前條所定程序遴定校長人選時，得經遴委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

第十四條 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第十五條 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提請遴委會決議，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